



夏季动物性情暴躁,犬伤多发;记者走访泉州多个小区发现,遛狗不牵绳的现象较为普遍,市民呼吁:

牵好“文明”绳 养犬不“掉链”

■海都记者
黄晓蓉
黄晓燕 文/图

4月23日,本报报道了泉州市丰泽区瑞祥西苑小区的业主在小区里遛狗不牵绳,物业工作人员上前劝阻时被狗抓伤的新闻。最近,随着气温攀升,动物性情开始变得暴躁,夏季是被动物特别是狗咬伤的高发季节。连日来,不少市民拨打海都热线968880反映,遛狗不牵绳的现象较为普遍,希望记者曝光这种现象,呼吁爱狗人士文明养宠。

记者走访 天桥上狗狗乱跑 惹得市民惊叫连连

连日来,海都记者走访多个小区发现,遛狗不牵狗绳这一现象较为普遍。

在百捷上悦城商场外围,记者看到两位市民遛狗没有牵狗绳。即使走在人来人往的天桥,狗狗主人也没有给狗牵绳或者抱着狗狗,而是放任狗狗独自上天桥。有市民在天桥正常行走,狗狗突然从她的脚边快速跑过,惹得这位市民惊叫连连。“天气这么热,狗狗也不喜欢牵绳。我的狗狗很乖,不

会咬人的。”面对惊叫的市民,狗狗主人只是上前解释,并没有对狗狗采取相关措施。

在晋江百捷御府小区的商业街走廊,记者也看到两位业主遛狗没牵绳。其中一只狗狗,在儿童摇摇车附近转悠,吸引不少小朋友围观,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其中一名家长吐槽,小区商业街一般都是老人和小孩在乘凉玩耍,有些人遛狗不牵绳让人挺担心的。

“我们小区也有遛狗不牵狗绳的现象,很没素质,业主

群里经常被讨伐,但狗主人依然我行我素。”市区美食街附近国泰花苑的业主李阿姨告诉记者,小区有专门设置的遛狗区,但有些业主视若无睹,每次下来遛狗,就坐在小区公共长椅上玩手机,让狗自己在小区内四处跑,经常把下来散步的业主和玩耍的孩子吓得大叫。“有一次我进小区电梯,狗直接扑过来,我差点吓破胆,对方却说她家狗不会咬人,很温顺,让我不要大惊小怪。”李阿姨说道。

市民声音 希望养犬人遵守公德 建议完善相关举报平台

“好几次在楼下散步,突然有狗冲过来,吓得老人孩子直尖叫。小区绿化带里也常出现没清理的粪便,一不小心就‘中招’。”市民蒋先生说,宠物是人类的好朋友,但养宠自由不能建立在他人的安全和卫生隐患上。只有对不文明养宠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才能形成有效的震慑力。

不过,由于遛狗不拴绳等情况处于流动状态,具体如何查处难度较大。有市民建议,应完善相关举报平台,一旦发现不牵绳遛狗、流浪犬出没的情况,可直接拍下照片,并写清发现地点、时间等信息进行提交。属地主管部门一旦收到举报消息,可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前往现场

处理,让日常管理工作与执法形成联动。

采访中,不少市民表示,希望养狗的市民遵守社会公德,外出遛狗牵好绳,处理好狗狗的粪便,不要放任不管。同时,也呼吁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强化城市犬只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居民依法文明养犬。



狗狗在人来人往的天桥到处溜达



即使牵引绳拿在手上,遛狗也不牵绳

法条链接 爱犬若“惹祸” 犬主无过错也需担责

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吴家洪律师提醒,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饲养的动物若造成他人损害的,适用的是无过错原则,行为人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无论行为入是否有过错,均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

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条: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

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提醒

天气炎热动物性情暴躁 夏季动物伤人高发

泉州仁福骨科医院郭一猛医生介绍,由于天气炎热,动物性情暴躁,夏季是被动物特别是狗咬伤的高发季节。家中有养宠物的市民,遛狗时一定要拴上狗绳,给狗戴上嘴套,避免伤及他人。

一旦被狗、猫等动物咬、抓伤,必须尽快进行处理。有的人被动物抓

咬后,身上只留有较轻的爪痕,认为没伤口或伤口很小不必处理,这种做法很危险。因为爪痕可能造成肉眼看不到的皮肤损伤,狂犬病病毒也有可能从损伤处侵入。因此不管伤口大小,只要被宠物抓伤,首先都要把伤口上动物的唾液和血液彻底冲洗干净,一定不能用

嘴吮吸伤口,不要包扎。应尽快用肥皂水反复冲洗伤口至少15分钟,并于24小时内尽快注射人用狂犬病疫苗。

此外,郭医生也提醒市民,尽量不要靠近公园或者小区里的流浪猫狗,不要主动去挑逗动物;家中有饲养宠物的,也要及时给宠物打预防针。

路面破损路灯不亮 市民盼修复

市民反映,泉州鲤城区五星街部分路段路面坑洼,出行不便;常泰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与有关单位前往勘察,尽快解决安全隐患

海都讯(记者 柳小玲文/图) 5月21日,泉州市民张女士拨打海都热线968880反映,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街部分路段路面破损严重,有十多处的坑洼,碎石很多,且沿线路灯长期不亮,给周边居民和过往车辆带来较大安全隐患。市民期盼相关部门尽快介入处理。

当日下午,记者在五星街55-16号至55-28号前看到,近百米的道路分布着十余处大小不一的坑洼,碎裂的沥青块和石子散落路面,车辆经过时频频急刹避让。

沿街商户陈先生表示,该路段可能是在地下管网改造时,对路面进行开挖,回填后路面出现凹凸不平。

对于该说法,鲤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指挥部工作人员刘先生通过记者提供的现场照片,初步判断,凹凸不平处并不是他们施工管位开挖回填的位置,应属该道路原本沥青路面的正常破损现象。“该路段此前地下管道只有一条,为雨污混流,此次实施改造的是鲤城区水质提升项目,新

增了一条DN300至400的污水管,实现雨污分流。”刘先生说,他们进场施工时路面就已铺设了一层薄薄的沥青,他们在回填时,是按照设计执行,铺设水泥的。

除路面问题外,沿街の数盏路灯也“罢工”许久,入夜后整条道路漆黑一片。“送外卖最怕走这条路,上个月我差点撞上突然闯出来的行人。”外卖骑手小李心有余悸地说。晚上带孙女散步的王阿姨无奈地表示,现在只能绕道而行,“希望路灯早点亮起来,不然太危险了。”

“该位置当前正有多个项目交叉施工中,目前还无法判断是什么原因造成路灯不亮。”刘先生说。

“路灯不亮,可能是因重修五星桥,电线要断掉,修好后会重新接电线。”鲤城区常泰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该路段路面破损、路灯不亮现象,鲤城区常泰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表示,22日上午,街道将与指挥部工作人员一起前往现场勘察确认具体情况,将尽快解决这些安全隐患。



路面坑洼不平,还散落碎裂的沥青块和石子